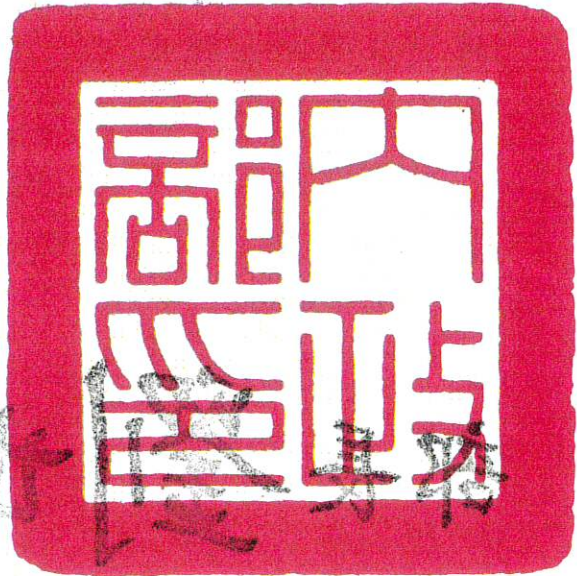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41601531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、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、內容、顏色、大小及設置位置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消防法第21條之2第2項。
- 三、「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、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、內容、顏色、大小及設置位置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網址 <https://www.moi.gov.tw>)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8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
 - (二)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7樓
 - (三)承辦人：簡技士
 - (四)電話：02-81959119#9627
 - (五)傳真：02-89114274

(六)電子郵件：chien1015@nfa.gov.tw

五、本案係配合消防法第21條之2規定，為強化消防救災資訊權，使場所管理權人及消防機關落實相關規定時有所依循，保障消防人員救災安全，有儘速施行之必要，依「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」第6點第1款及第4款規定，預告期間為28日。

部長 劉世芳

